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险附加职业风险责任除外特约条款

C00006032322021110300103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从事全职或兼职工作获取报酬以及在职业实习期间发生的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事故均不属于本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